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此外，董事张玲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其委托董事黎立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 年度闽光云商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向以上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90,000 万元（人民币贰拾玖亿元整），最终闽光云商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闽光云商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闽光云商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闽光云商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全权代表闽光云商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借款、融资、资产（土地、房产）抵押等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闽光云商承担。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 29 亿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的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